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程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8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江珠萍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錦和分行	112年8月3 1日	107,100元	AK0000000